

國立屏東大學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

113 年 8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通過

一、申請對象

(一)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5 月 31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32601683H 號函辦理。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含僑生、外籍生)。

(三) 甄選對象：

1. 一般名額：39 名。甄選師資培育學系在校師資生，或遴選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含碩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為對象，並以達到遴選標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本校總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2. 外加名額：修習雙語 2 名，修習本土語 2 名，共 4 名。甄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刻正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本土語文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大學部在校師資生(含教育學程生)，且如甄選錄取者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亦須選修雙語教學次專長/本土語文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如違反者將視同放棄本獎學金。本名額如未足額錄取者，不得流用於一般名額。

(四) 本獎學金為每學年申請制，未符合本獎學金應盡義務者，下一學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

二、獎學金名額

(一) 依教育部 113 學年度核定名額及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第三點辦理。

(二) 教育部核定本校 113 學年度獎學金名額為 43 人。

1. 一般名額：39 名。

(1) 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佔核定一般名額 75% 為原則：錄取 29 人。

(2)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學程)生，佔核定一般名額 25% 為原則：錄取 10 人。

2. 外加名額：4 名。

(1) 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之在校師資(含教育學程)生，為外加名額 2 人。

(2) 修習本土語文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在校師資(含教育學程)生，為外加名額 2 人。

(三) 一般名額如未足額錄取者，得互相流用，惟外加名額不得流用至一般名額。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生佔教育部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得流用於一般師資生。

三、申請資格

(一) 師資培育學系一年級師資生：以大學入學成績為主，其基準為學科能力測驗之國文、英文、數學 B 三科成績中至少一科應達前標(分數標準詳見報名表)，且其餘任一科應達均標(分數標準詳見報名表)。

- (二) 113 學年度為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師資生(含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成績符合以下條件者：
1. 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士班師資生，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應達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或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
 2. 碩士班一年級師資生，前一在學學年度學業成績應達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或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若非首次就讀碩士班，其前教育階段(前一個碩班)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含)以上。
 3. 碩士班二年級以上在學師資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含)以上。
- (三) 已於 113 學年度前申請或取得師資職前教育學分證明書者，或 112 學年度未完成任一檢核項目之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不得提出申請。
- (四) 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規定，本獎學金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不得重複請領，惟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四、一般名額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等優秀學生優先名額保障（詳見報名表）

為提供清寒子女接受教育機會，鼓勵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以遴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學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各校總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本計畫弱勢師資生包含經濟弱勢和區域弱勢分別界定如下：

- (一) 遴選經濟弱勢（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有清寒急難證明者等）、區域弱勢（指偏遠、高山及離島地區學生等）優秀學生所佔名額以不低於核定名額之 30% 為原則。
1. 經濟弱勢學生係指(1)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2)領有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開具急難證明者。
 2. 區域弱勢學生係指設籍偏遠、高山及離島地區者(詳見偏鄉地區一覽表)。
- (二) 本計畫弱勢師資生須取得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資格，且具備下列各項條件之一：
1. 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2. 設籍於偏遠、高山及離島地區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五、外加名額優先錄取條件

- (一) 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之在校師資(含教育學程)生(外加名額 2 名)：已取得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聽、說、讀、寫 4 項皆具)以上英語檢定證明。
- (二) 修習本土語文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在校師資(含教育學程)生(外加名額 2 名)：已取得該本土語中高級以上檢定證明。
- (三) 以上外加名額報名者超過核定名額則以面試成績排序錄取，未錄取者併入一般名額排序。

六、獎學金核發方式

- (一) 師資培育獎學金每人每月 8,000 元，獎學金之受領月份，以經本校甄選錄取之次月起請

領；核發方式為先核發部分月份獎學金，俟每學期末完成應盡義務並經審核通過後，將其餘未發獎學金一次核發，以鼓勵受獎生積極進行課輔活動。

- (二) 有特殊經濟需求之受獎生則不受前項限制，該受獎生可提出申請說明並經由導師和系主任認可，並提供相關經濟弱勢證明，即以個別案例辦理。
- (三) 本校每學期審查受獎生領取獎學金之資格，受獎生遇有遭記小過以上處分，將取消資格並停發獎學金，且下一學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
- (四) 受獎生應盡義務如下，當有下述任一未盡義務情況者將取消受獎資格，且每一未盡項目停發一個月獎學金，停發之月數依未盡義務之項目計算。
 1. 每學期(教育專業科目)總平均成績應達 80 分以上。
 2. 每學年取得至少一項教學實務能力檢定合格證明。惟大四生須通過至少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檢測，其餘年級須經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主管認可符合教學現場端之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或教學基本能力認證項目為限。
 3. 義務生活教育：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需於學期中至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中心或相關教育機構(如國民小學或幼兒園)等進行義務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每學期 10 小時。
 4. 義務課業輔導：應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每學期至少 36 小時，受獎生可參加偏鄉補救教學活動(如：行天宮偏鄉課輔活動)或由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暑期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5. 每一學期至少完成一場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及 6 小時與教學有關之講座，其中 2 小時必須為師資培育中心所辦理之講座，且所屬學院系所辦理之週會講座活動、小教(含特小)師資類科之生涯規劃與職業教育與訓練工作坊、所修習課程規定之相關講座等不可以重複採認。
 6. 受領獎學金期間內，至少參與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7. 外加名額獲獎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須提供曾通過該類語言檢定證明，或修習教育部核定該類語言專門課程或教育專業課程且成績合格。

七、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 簡章及申請表：請至本校網頁首頁 <http://www.nptu.edu.tw/> 或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http://cte.nptu.edu.tw/> 下載申請表件。
- (二) 報名方式：請於 113 年 9 月 5 日 (四) 23:59 前先至本中心網頁填寫報名系統後，將附件報名表等申請相關表件下載列印出紙本，經系所主管簽名，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收件截止結束前繳至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民生校區五育樓 10 樓)繳交。

(三) 繳交報名資料(須完成網路報名及報名文件繳送二項程序，才屬完成報名手續。報名書表及應繳之文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四) 報名資料收件期間：113年9月2日(一)起至113年9月6日(五)16:00止(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00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1. 網路報名及登錄基本資料。

※學校首頁線上報名系統：113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點選線上報名，輸入所有欄位資料)。

2. 報名需繳交資料(詳見報名表)：

(1) 國立屏東大學113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報名表，必須經所屬系所主管核章。

(2) 個人學習計畫書。

(3) 成績單等佐證資料

3. 送師資培育中心審查。

(五) 113年9月16日(星期一)公告初審合格名單，初審通過始得參加甄試。

八、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 初審過後，皆須參加甄選考試：

1. 面試。

2. 師資生潛能測驗(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逾期者視為違規，將酌以扣總分0.5分)。

(二) 面試地點：於113年9月16日(星期一)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三) 面試日期：於113年9月20日(星期五)辦理，請依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為主。

※以上皆須攜身分證、學生證擇一應試，現場不得攜帶任何資料入場。

九、成績計算、錄取

(一) 成績計算：

以面試成績排序。

(二) 公告正、備取錄取名單：113年9月30日(星期一)。

※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

十、獲獎生座談會

日期及時間：113年10月4日(星期五)中午12:10~13:30。

請依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錄取名單及地點，參加獲獎生座談會，並繳交相關資料。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 本獎學金訂有淘汰機制，獲獎同學需簽立師資培育獎學金受領同意書，每學期末將依「師資

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及「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進行檢覈，如受獎學生未達所訂標準則淘汰之，名額不再遞補。

(二) 學生若以休學方式保留其在學資格，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三) 報名所繳交證明文件，除身分弱勢及區域弱勢證明文件繳交影本 1 份、驗正本後歸還外，其他證明文件不予退還。

(四) 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一經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

(五)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二、甄選時程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113 年 8 月 22 日 (星期四)	公告甄選簡章	公告於學校首頁及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113 年 9 月 2 日 (星期一) 至 113 年 9 月 5 日 (星期四)	受理網路初審報名 截止時間: 9 月 5 日 23:59	報名連結: 公告於學校首頁及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113 年 9 月 2 日 (星期一) 至 113 年 9 月 6 日 (星期五)	現場受理報名資料繳件時間: 上午 09:00 ~ 12:00 下午 13:30 ~ 16:00 不含週休例假日，逾時不予受理	受理單位: 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10 樓 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請持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 審查單位核章。
113 年 9 月 16 日 (星期一)	公告初審合格名單及試場	公告於學校首頁及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113 年 9 月 20 日 (星期五)	1. 繳交潛能測驗結果報告 2. 面試	請於開始前 10 分鐘辦理及完成報到，並於報到時一併繳交潛能測驗結果報告。 詳見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113 年 9 月 30 日 (星期一)	公告錄取名單	公告於學校首頁及師資培育中心網頁